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楊芳梅

電 話：04-37061512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46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 ATTCH3

主旨：轉知「高雄市111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(如附件)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7日高市教高字第11132511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遴選簡章、重大校務議題及申請表件請逕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h.edu.tw/>最新公告）下載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絡人王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